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江淑華
電話：22289111+55108
電子郵件：mir0822@st.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2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2279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「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」，請各校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1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14019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兒童權利、平等與不歧視等議題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編製10個關於安置兒少、自立少年、社區兒少及原住民兒少等實務案例研析說明，議題涉及包含禁止歧視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、表意權、最佳利益、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等公約權利主題，可作為兒少領域工作者執行業務及踐行公約理念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公告於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教學資源>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分享（2025更新）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Education/TextbookDetail/46>，請惠予協助所轄單位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6/9/10 10:34 文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